審定				
主	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	
理	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審定:一、申	
			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	
		審理定由	<ul> <li>一、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於113年6月13日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</li></ul>	
			如主文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